

证券代码：831399

证券简称：ST 参仙源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综合楼三层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于成波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,334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2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在任的其他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2024 年度与关联方销售、采购产品或服务，代收门票或餐饮、住宿款等旅游业务款项，租赁房屋或设备等日常性关联交易，金额总计 21,900.00 万元，明细如下表：

序号	关联人名称	交易关系	预计发生金额(万元)	交易内容
1	辽宁碧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关联方租赁	300.00	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或设备
2	辽宁参仙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	关联方采购	200.00	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
3	辽宁参仙源国参销售有限公司	关联方采购	100.00	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
4	参仙源酒业有限公司	关联方销售	300.00	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
		关联方采购	200.00	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
		关联方租赁	200.00	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或设备
5	北京参仙源销售有限公司	关联方销售	20,000.00	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
		关联方采购	200.00	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
		关联方往来	100.00	代关联方收取产品款
		关联方往来	100.00	关联方代公司收取产品或服务款
6	辽宁天桥沟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	关联方销售	200.00	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
合计		关联方销售合计	20,500.00	
		关联方采购合计	700.00	
		关联方往来合计	200.00	
		关联方租赁合计	500.00	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01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碧水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参仙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李殿文、张建荣等 4 名关联股东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，4 名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95,316,000 股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度内到期的银行贷款续贷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子公司向辽宁东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3,000.00 万元贷款将于 2024 年 4 月到期，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向辽宁东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,000.00 万元、4,900.00 万元、4,900.00 万元、2,000.00 万元四笔贷款将于 2024 年 6 月到期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与银行的商谈情况，确定 2024 年度贷款到期后的续贷事宜，由董事会确定续贷期间、贷款利率、担保等重大事项并办理贷款具体事宜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33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的审计机构，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

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33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大策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蒋诤、刘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大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0 日